

袖珍

民法典评注

Taschenkommentar
zum Zivilgesetzbuch

杨代雄 主编

※ 15 位 民法学 教授 联合 推荐 ※

王 轶 韩世远 叶金强 葛云松 刘家安 薛 军 王洪亮
许德风 朱晓喆 周江洪 方新军 李 昊 孙维飞 冉克平 侯国跃



走向上的路 追求正义与智慧

— 《袖珍民法典评注》 —

作者简介 | 杨代雄 (1976—)

男，福建福清人，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9年6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任教。2009年6月被评为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慈善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和杭州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教委法律顾问。2011年被评为上海市“曙光学者”，2012年被评为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德国科隆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出版专著3部、译著2部。累计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代表性论文《使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效果》《意思表示中的意思与意义》《抵押合同作为负担行为的双重效果》，代表性专著《法律行为论》(被评为2021年度“十大法治图书”)，研究方向：民法基础理论、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公司法。

**Taschenkommentar
zum Zivilgesetzbuch**

袖珍

民法典评注

杨代雄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评注撰稿人及分工

(按条文顺序排列)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 / 杨代雄

第 2—56 条 / 杜生一 (其中第 4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61—132 条 / 潘运华 (其中第 62 条、第 114—116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133—174 条 / 杨代雄

第 140 条 / 叶锋

第 169 条 / 任我行

第 179—184 条 / 潘运华 (其中第 179 条、第 183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186 条 / 谢德良、黄禄斌

第 188—203 条 / 杜生一 (其中第 188 条、第 192—193 条、第 195—196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二编 物权

第 209—234 条 / 杜生一 (其中第 209 条、第 221 条、第 224 条、第 227—228 条、第 230—231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235 条 / 杨代雄

第 236—243 条 / 杜生一

第 245—380 条 / 王锋 (其中第 271 条、第 275 条、第 278 条、第 299 条、第 303 条、第 305 条、第 307—308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第 342 条、第 368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311 条 / 王立栋

第 312 条、第 314 条 / 杨代雄

第 386—462 条 / 吴宏乔 (其中第 388 条、第 390 条、第 392 条、第 404—405 条、第 408—409 条、第 411 条、第 419 条、第 447—449 条、第 460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416 条 / 李运杨

第 459 条、第 461 条 / 杨代雄

第三编 合同

第 464—521 条 / 谢德良 (其中第 490—491 条、第 499 条、第 510 条、第 513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472 条 / 杨代雄

第 522—576 条 / 陈岳 (其中第 523—525 条、第 533 条、第 537—539 条、第 549 条、第 551 条、第 557 条、第 562 条、第 568 条、第 570 条、第 574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546 条 / 潘运华

第 577—601 条 / 叶锋 (其中第 580 条、第 593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585 条 / 姚明斌

第 597 条 / 杜生一

第 603—680 条 / 黄禄斌 (其中第 605—606 条、第 610—611 条、第 615 条、第 617 条、第 638 条、第 643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681—702 条 / 任我行 (其中第 681 条、第 685 条、第 694—696 条、第 699 条、第 701—702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700 条 / 杨代雄

第 708—760 条 / 王珏 (其中第 718 条、第 720 条、第 723 条、第 725 条、第 735 条、第 739—741 条、第 745 条、第 758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761—768 条 / 潘运华

第 770—884 条 / 夏平 (其中第 781—782 条、第 802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888—988 条 / 任我行 (其中第 888 条、第 890 条、第 901 条、第 910 条、第 919 条、第 930 条、第 958 条、第 984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四编 人格权

第 990—1029 条 / 王珏

第 1032—1038 条 / 王苑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 1045—1075 条 / 夏平

第 1064 条 / 缪宇

第 1076—1118 条 / 王锋

第六编 继承

第 1121—1163 条 / 陈道宽 (其中第 1159 条、第 1161 条、第 1163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 1165—1177 条 / 黄禄斌 (其中第 1167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1179—1192 条 / 高鹏芳 (其中第 1188 条与杨代雄合著)

第 1184 条 / 徐建刚

第 1195 条、第 1197 条 / 王苑

第 1198—1258 条 / 陈道宽

第 1217 条 / 高鹏芳

序 言

在大陆法系的很多国家(如德国、瑞士、意大利、葡萄牙等),民法典评注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法律文献。民法典评注旨在阐释民法典条文的意义,但并非仅通过阐明法条所用词语的含义或者探究该法条与其他法条的关系来获取意义,而是在阐释的过程中旁征博引,梳理相关学说、考察代表性判例,力求展示法律共同体对该法条在理解上的共识与分歧。评注者不是自己一个人在解释法条,更多的是在陈述法律共同体如何解释法条。由于法律共同体的思想观点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所以民法典条文的意义也并非固定不变,而是或多或少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更新。如果说法条在民法典文本中是一堆“死”的文字,那么,它在民法典评注中就获得了“活”的生命力。民法典评注是立法、司法与学术的综合体,所以是法律共同体的共同舞台。有了民法典评注,学术观点不但可以依托传统模式通过影响立法推动法律发展,而且可以通过影响司法实践参与法律发展,因为民法典评注可作为裁判工作中的重要参考。学术与司法在民法典评注中实现良性互动、相互促进,为民法教义学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评注文化最为发达的德国,有诸多版本的民法典评注。大型评注如《施陶丁格民法典评注》,一套可以摆满整个书架;中型评注如《慕尼黑民法典评注》,十余卷的规模;中小型评注如《埃尔曼民法典评注》,7000多页的篇幅;小型评注如《帕兰特民法典评注》,3000多页的篇幅,还有篇幅与之相当的《PWW 民法典评注》以及篇幅更小一些的《尧尔尼希民法典评注》;袖珍型评注如《学习民法典评注》(Studienkommentar BGB),1000页左右的篇幅,着眼于为法学院的学生学习民法典条文提供帮助,其特点是仅对民法典中比较重要的条文进行简要评注,其他条文虽然纳入书中,但不予评注。

就我国而言,近年来每部重要的民事法律颁行后通常皆有立法机关或者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释义书。此类释义书在体例、内容、风格方面与民法典评注有所区别。《民法典》施行前后,部分民法学者开始筹划民法典评注的编写。此项工作对于《民法典》的适用以及我国民法教义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正在筹划或者编写中的几种民法典评注定位不同、规模各异。

本书的定位是袖珍型评注,主要功能有二。一是为法学院校的学生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学习、掌握《民法典》重点条文提供指引和辅助,同时亦为法学教师的民法教学提供参考。《民法典》虽有 1260 条,但并非每个条文皆有同等的重要性。从法律实务的角度看,某些条文被使用的概率较低,某些条文甚至仅有宣示意义。对于此类条文,在研习《民法典》时无须投入过多精力,因此,本书对其不予评注,有时在评注其他重要条文时对其顺带提及。二是为学生、教师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乃至市民查阅《民法典》条文提供便利。本书虽然仅对重点条文展开评注,但亦将非重点条文纳入其中,所以包含了《民法典》的全部条文,在这方面与各种版本的《民法典》出版物具有相同功能。要而言之,与一般的《民法典》出版物相比,本书除了可以查阅法条本身之外,还可以了解与重点法条相关的学说、司法解释和代表性判例,部分法条评注还包括证明责任分配的论述,有助于读者全方位理解与掌握法条。与其他评注书相比,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在篇幅上短小精悍、便于携带,一册在手,概览全典,可谓民法典掌中之宝。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借鉴德式评注。多数条文评注均包含“规范意旨”“构成要件”“法律效果”“证明责任”等栏目,部分条文评注根据其内容与功能在栏目设置上加以调整。每个条文评注的各段落均以边码标示,便于查阅和引用。有评注的条文,根据其重要程度确定评注内容的详略。篇幅长者三四千字,篇幅短者数百字。使用本书研习《民法典》时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学说与司法状况,可借助本书提供的线索查阅其他文献资料。

本书由各撰稿人分工完成,每个条文评注均由主编亲自审阅修订。

杨代雄

2021 年初秋

于上海苏州河畔格致楼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自然人	1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二节 监 护	2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第三章 法人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第二节 营利法人	50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5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58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5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6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9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32
第七章 代 理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40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57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5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69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87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9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89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89
第二节 动产交付	200
第三节 其他规定	207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212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219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22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25
第七章 相邻关系	233
第八章 共 有	235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43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270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72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76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81
第十四章 居住权	282
第十五章 地役权	284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287
第十七章 抵押权	302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302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329
第十八章 质 权	332
第一节 动产质权	332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38
第十九章 留置权	344

第五分编 占 有

第二十章 占 有	349
----------------	-----

第三编 合 同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6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7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0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16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466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79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96
第八章 违约责任	525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56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1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62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632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6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0
第二节 保证责任	654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674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699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717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723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732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7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4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74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75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758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7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5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76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76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767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770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779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783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804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809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815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819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829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838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59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876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880
第四章	肖像权	882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885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890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00
第二章	结 婚	90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909
第一节	夫妻关系	909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	929
第四章	离 婚	937
第五章	收 养	954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954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961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962

第六编 继 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6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97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97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982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90
第二章	损害赔偿	1023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042
第四章	产品责任	1060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67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1074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1080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1085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089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1095

附 则

缩略表	1104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本法是一部权利法典,旨在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以此类权益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家与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 1

本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核心价值在本法中都得到相应表达,如本法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0条等。 2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民法调整对象说本质上是公、私法区分说的另一表述。^①民法以“平等关系”为调整对象,其平等非属实质平等,而是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 1

^①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对民法调整对象学说史的详细论述参见该书第5—7页。

等,即形式平等。^①

2 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当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存在于行使国家权力一方与不行使国家权力一方之间。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等公权行为时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属之。当然,若国家机关实施的行为非属于公权行使行为,则与相对人之间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②

二、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3 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可分为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③ 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不能直接表现为财产利益,人身关系本身不以财产为客体,也不以财产为内容,但其与财产关系联系密切。第二,专属性。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利益与人身很难分离,较之财产关系更具专属性。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以财产为内容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具有经济价值;第二,不属于自然人的人格;第三,人力能够支配。^④

第三条 【权益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一、规范意旨

1 本条规定平等原则,该原则为民法基本原则,体现民法的根本属性。

① 有学者认为,民法中存在大量的“民事屈从关系”,因而认为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并非都是平等关系,不应采纳平等主体的限定。参见徐国栋:《论民事屈从关系——以菲尔麦命题为中心》,载徐国栋:《民法对象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21页以下。这一观点本质上是对公、私法区分“隶属说”的否定。也有学者认为,“平等主体关系说”混淆了社会关系的事实状态与法律的规范状态,把本属于法律规范状态的平等瞒天过海地置换为调整对象事实层面的规定性。参见蔡立东:《“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2期。本书认为,民法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应当从抽象层面予以理解,而不能具体化,作为民事主体,其相互间是否有具体的隶属关系(例如亲子关系)并非抽象的民事主体层面的考量,在抽象层面上,各民事主体之间互相独立,具有独立的人格,与他人平等交往,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任何他人不得侵害其权利。

② 参见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6页。

③ 关于我国民法引入“人身关系”一说的路径,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页。

④ 参见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上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6—17页(于飞执笔)。

二、平等原则的内涵

(一)人格一律平等

人格平等是指在法律上不分尊卑贵贱、财富多寡、种族差异、性别差异，人与人的抽象人格一律平等。^① 更进一步，民事主体进入私法的第一道门槛，即人的权利能力，随着人的出生开始，随着人的死亡终止，一律平等且不受任何限制和剥夺。

(二)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各民事主体在经济实力、社会地位上存在差别，在行政关系上可能存在隶属关系，在亲属关系上存在长幼尊卑之分，但从民法的视角来看，不论何种主体，一旦参与民事活动，实施法律行为，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上，均应当平等协商，互相尊重，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各方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②

(三)在权利救济上的平等性

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和救济，法律保护不应依主体不同而区分等级。^③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一、私法自治原则的内涵

私法自治原则是民事主体基于自己的意思自主形成法律关系的原则。^④ 我国《民法典》将私法自治原则表述为自愿原则。由各个民事主体依其意思自由地处理自己的利益，是实现各个主体差别化利益的最佳方式。它允许民事主体依其个人意思设立法律关系和追求自己的利益，并排除一切他人包括公权力机关的非法干预。^⑤ 其内涵有两个方面：

(一)私法自治原则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

行为自由主要表现为民事主体可以通过法律行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是私法自治的主要工具，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行为的结果，在法律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民事主体实现私法自治。当事人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安排私人事务，且只受自己意思的约束，对自己的意思表示负责，不受

① 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专题》，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3页。

② 同上注，第23页。

③ 参见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上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9页（于飞执笔）。

④ 参见[德]维尔纳·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⑤ 参见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上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33页（于飞执笔）。